

第十九章 审计报告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难度适中，内容非常重要，需要同学们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记忆，客观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均会涉及，各种事项的考查甚多！近几年分值在7分左右。

教材变化

无实质性变化

目录

-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 第二节 审计意见的形成
-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第四节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 第五节 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第六节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 第七节 比较信息
- 第八节 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一、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已审计的财务报表附于审计报告之后，以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审计报告，并防止被审计单位替换、更改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一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或盖章，就表明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二、审计报告的作用

1. 鉴证作用：是以超然独立的第三者身份，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2. 保护作用：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出具不同类型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提高或降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被审计单位的债权人和股东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起到保护作用。
3. 证明作用：审计报告是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任务完成情况及其结果所做的总结，它可以表明审计工作的质量，并明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

第二节 审计意见的形成

一、得出审计结论时考虑的领域

注册会计师为了形成审计意见，针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得出结论，确定是否已就此获取合理保证。

在得出结论时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提示】在得出总体结论之前，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评价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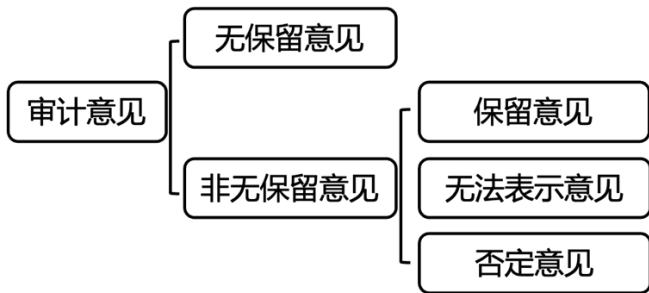
（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的规定，未更正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是否构成重大错报。

（三）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

（四）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实现公允反映。

（五）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恰当提及或说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二、审计意见的类型



(一) 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非无保留意见：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1.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2.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导致 CPA 发表非 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	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保留意见】

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否定意见】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